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11:00）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蔡宜霖	陳郁君（莊美琪代）
陳佩琪（李宜美代）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張憶媚	楊朝奇
蕭玫玲	胡東宏
葉俊郎	陳肯玉
廖秋芬	鄧啓明
魏英珠	侯美茹
蔡雅芬	許嘉倪
林宜蓉	廖芳瑩
王慈慧	林佳諺
林靜莉	王雅萍
張令臻	潘育奇
張淑綺	林美杏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114年1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二、114年11月18日第2373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

孩童照顧是市府未來重要議題，有關市長裁示整體評估北投旅客服務中心設置托嬰中心及協調安排參訪新北市公托中心，請婦幼科依府級列管期程辦理。

###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 (一) 本（11月26日）日下午大會議程排定審議本市115年度總預案及114年度總預算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局長、3附屬機關首長出席，並請會計室協助備詢；另與本局相關議員提案為第140565案，請社工科預先提供局長備參資料並派員列席。
- (二) 市政總質詢期間為11月27日至12月15日，共計9日，議員質詢順序及各質詢組時間已上傳主管群組。請各科室針對議員或質詢組特別關注議題，檢視辦理之最新進度，將備參資料提供局長及進行幕僚，並妥為向議員說明。
- (三) 115年預算審查總預算案及114年度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民委會開會時間預定於12月16日至1月16日下午2時至6時，請各單位主管預留出席時間，並於預算審查前詳閱「115年民政委員會預算審查原則」及「115年預算審查注意事項」，以確實掌握議員關切之權管預算項目。

(四) 議會提醒各局處發函議會之受文者含有議長及副議長時務必敘寫其職稱，請核稿人員留意把關。

主席裁示：

(一) 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提醒事項辦理。

(二) 明(11月27)日議會開始進行市政總質詢，總質詢結束後緊接著審查115年度預算，請各單位共同協力，俾本會期作業順利完成。

四、工作報告：

秘書室：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各科室應辦事項宣導，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市政總質詢各科室提供市長之模擬題併提局長內參版，請秘書室於彙整後儘速提供本人參閱。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身障科			
1	第2364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16) 請交通局針對「無障礙出行導航」積極推動跨機關圖資整合，讓本市無障礙環境更全面完善。以交通局「無障礙出行導航」為例，若能加速與都發局、新工處、公園處等單位合作，透過圖資整合，將能使服務更完整成熟。本項服務一旦正式上線，將大幅提升市民及國際旅客的出行便利，請交通局主責積極推動，並請王副秘書長協助督導。上線後請交通局與社會局、觀傳局合作推廣，讓本市無障礙環境更全面、更完善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尚在辦理中，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12月31日完成試辦地點功能上線及行銷推廣。主辦：交通局、協辦：社都發局、工務局、觀傳局、社會局)	雙週管	本案改雙月管
婦幼科			
2	第2366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 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b>(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交通局)</b></p>		
	<p><b>第2369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21-2)</b></p> <p>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b>(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b></p>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書長督導案件，賡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		
3	<p><b>第237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b> 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審查意見：併入第2366次、236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府級督導案件，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前提報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4	<p><b>第236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14)</b> 不只臺北市，各縣市均面臨少子化問題，在推動青年政策同時，不應僅停留在就業、創業輔導，更要關注年輕人人生階段需求，引導年輕朋友樂婚、願生，這不只是家庭或青年政策，更是城市永續之關鍵。韓國已經提出育兒家庭10點上班政策。有關少子化議題，請各局處更大膽、更創新、勇於突破，請民政局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與都發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及青年局合作思考，如何從居住支持、育兒友善、職場彈性、情感教育等方面，打造適合成家城市環境。(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前，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提案討論本市友善成家創新政策之相關議題。主辦：民政局、協辦社會局、都發局、教育局、勞動局、青年局)</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b>老福科</b>			
5	<p><b>第23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04)</b> 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清理、高齡化社會、貧富不均等方面面市政領域，政府除運用公權力外，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亦是需思考之問題。舉例而言，高齡化社會將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除有限社工人力外，我們是否能建立專注於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志工平台？</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完成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獨老志工服務功能上線。主辦：社會局)</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社工科</b>			
6	<p><b>第2372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1)</b> 1、根據社會局統計，目前列冊403位街友中，臺北車站220人，萬華105人，各有當地特殊背景因素，建議優先就有長期就業意願者，積極鼓勵接受安置。並請評估圓通居、廣安居等中途之家是否能提供做為街友聯絡地址，若在接受安置期間，可撕掉街友標籤，有無可能有更多重回職場之機會，此節請社會局及勞動局研究。</p> <p>2、近年臺北市列管街友人數逐年下降，脫遊率漸漸穩定，顯示市府相關政策方向正確，執行有力，社會局也定期進行街友生活狀</p>	週管	本案改月管。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況調查，持續了解街友需求，滾動調整服務，請社會局即時提供各項服務，協助街友返鄉就業。目前外縣市街友占71%，市府亦須加強與鄰近縣市協調合作，共同協助街友脫離街頭流浪生活。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4月30日提出提高街友就業機會之可行方案。主辦：社會局，協辦：勞動局)		
7	第2372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1) 社會局針對街友生活狀況，目前每3年定期調查一次，每年進行街友輔導服務，以及統計街友脫遊數據，在首爾、東京每年皆有針對街友實際樣態進行調查，面對時局快速變動現代社會，也應思考調整現行調查頻率，建立街友議題年度統計報告，用數據分析、滾動檢討，使輔導制度化，治理更透明，讓市民看見臺北市在此議題上專業及進步。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9月30日提出116年度街友服務概況調查報告【含議題討論】初步規劃。主辦：社會局)	週管	1、本案改季管。 2、請針對目前列冊之街友資料確實建檔，並每季公告統計數據。

#### 局務會議列管案

#### 家防中心

8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廢續辦理。
---	-----------------------------------	----	--------

#### 兒少科、身障科

9	列管編號1140917-03局務 為研議民間單位捐助本局辦理兒少醫療可使用之項目及方案，請兒少科及身障科後續協助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開會討論。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	--	----	---------

#### 老福科

10	列管編號1141001-02局務 請老福科評估確認調增敬老卡點數，修正系統所需時間、經費及可正式實施時間後向局長報告。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	--	----	---------

#### 採購案件列管案

#### 自費中心

11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本案請每週完成所訂進度之應辦事項。 主席裁示： 請安養中心確實檢視辦理。
----	---	----	---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案			
人團科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2	<b>列管案號1140509-01</b> <b>民政部門質詢(苗博雅議員)</b> 一、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於一週內調取「愛無國界」、「無盡之愛」及「無盡之愛 II」相關帳冊，釐清善款流向。 二、若查有違法情事，即刻廢止勸募許可。 三、勸募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曾有違法勸募紀錄者，不得核准。 四、同一申請單位尚有善款流向不明爭議者，不得核准新案。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b>身障科</b>			
13	<b>列管編號1141106-01</b> <b>14-6局長工作報告(顏若芳議員)</b> 有關愛心卡使用，目前各場館的設備多數不適合身心障礙者，請研議其他可供身障長者利用的項目。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老福科</b>			
14	<b>獨居老人緊急救援議題</b> <b>列管編號1141106-3</b> <b>14-6民政部門質詢(詹為元議員)</b> 精進提升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安裝率策略。	週管	請合併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相關議題統一回復。
15	<b>列管編號1141106-4</b> <b>14-6民政部門質詢(陳宥丞議員)</b> 請社會局強化並落實老服中心即時通報機制，檢討獨居老人緊急事件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追蹤與紀錄制度，啟動跨局處檢討機制，於總質詢前提供書面答覆。	週管	
16	<b>列管編號1140509-06</b> <b>14-5民政部門質詢(陳炳甫議員)</b> 目前敬老卡使用 YouBike2.0 有前30分鐘免費優惠，而 YouBike 2.0E 則無此優惠，建議社會局研議比照2.0優惠。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7	<b>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議題</b> <b>列管編號1141106-8</b> <b>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洪婉臻議員)</b> 有關「敬老卡點數與聯醫掛號費折抵」，本席具體訴求如下： (主：社會局) 一、敬老卡點數調升至600點值得肯定，但不應僅跟隨其他縣市，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政策應展現領先與創新，請檢討。 二、全面開放敬老卡點數折抵聯合醫院掛號費，卻未主動知會關心議題之議員，致議會無法同步掌握政策進展，請檢討。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8	<b>列管編號1141106-10</b> <b>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b> 增加每月敬老卡點數及單趟補助，擴大點數使用，研議敬老卡期限展延及自動延長機制。	週管	本案改月管。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9	列管編號1141106-11 14-6民政部門質詢(林延鳳議員) 敬老卡點數使用通路應多元且擴大，建議可與聯合醫院及產業局跨局處配合，將北投溫泉合法業者合作納入敬老卡使用評估；研議敬老卡點數於聯合醫院使用放寬可扣抵掛號費對象之可行性。	週管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老福科定期回報後續辦理進度。
20	列管編號1141106-12 14-6民政部門質詢(王欣儀議員) 研議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及建議雙北福利措施應有一致性。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1	列管編號1141106-14 14-6民政部門質詢(王閔生議員) 請於總質前針對敬老卡累計制度、餘點扣盡及擴大使用範圍提出回復說明。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2	列管編號1141106-17 14-6局長工作報告(林珍羽、徐立信、何孟樺、李芳儒、許淑華、顏若芳議員) 建議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並請社會局於2個月內儘速研議納入葛瑪蘭客運。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3	列管編號1141106-18 14-6民政部門質詢(王孝維議員) 針對敬老卡使用率低進行調查，加強宣導。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4	列管編號1141106-19 14-6民政部門質詢(汪志冰議員) 應建立里鄰關懷預防機制，不定時追蹤施暴者再犯可能，另老人保護安置人力及費用倍增，相關機構床位及代墊應盡早規劃。	週管	有關社福中心及老福中心合作推動社區獨老志工關懷案，請社工科納入社福中心會議討論。
25	列管編號1141106-20 14-6民政部門質詢(鍾佩玲議員) 針對機構服務量下降，應檢討補助與設立制度，朝向一區一家托方向及增加設置團體家屋，請於總質前提出家托跟團屋數量下降之原因分析與改善時程。	週管	請老福科依規劃期程辦理，另於回復議員報告中增列比較鄰近縣市或6都辦理情形。
26	列管編號1141106-21 14-6民政部門質詢(黃瀨瑩議員) 請社會局應強化長照機構歇業預防與應變，確保照顧不中斷。另應研議修訂行政契約，強化履約管理，於年底前提供報告。	週管	本案待提交議員報告後再行解列。
27	列管編號1141106-22 14-6民政部門質詢(秦慧珠議員) 參考新北市政府，評估成立高齡長照處。(社會局、衛生局)	週管	本案待市政總質詢後再評估解列事宜。
老福科、社工科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28	列管編號1141106-24 14-6民政部門質詢(陳宥丞議員) 針對臺北市高齡就業推動與雇主風險保障，應向中央建議修法調整保險制度。另請民政局主政，社會局配合，跨局處盤點65歲以上長者(包括志工、居服員)保險缺口，於總質詢前提供書面答覆。(民政局、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婦幼科</b>			
29	列管編號1141106-25 14-6民政部門質詢(李柏毅議員) 公托收托序位及名額，第1至第4序位各有所佔的比例，排序無意義，請重新研議，並增加在地里優先比例。	週管	本案回應方式請由不同角度切入，並請鄭副局長督導婦幼科彈性調整文字表述。
30	公托人員薪資議題 列管編號1141106-26 14-6民政部門質詢(吳世正議員) 對準公托家長、主管及托育人員做問卷調查，了解托嬰及家長的需求及困難點，調查結果總質詢再就教，並請研議提升公托人員薪資達公托水平。	週管	請賡續辦理。
31	列管編號1141106-27 14-6民政部門質詢(李柏毅議員) 請研議公托不收取權利金增加廠商承接誘因，並提升公托托育人員薪資，增加投入意願。	週管	有關未來公托是否收取權利金，應全面考量並充分討論，請婦幼科針對公托、公幼及非營利組織之委託及辦理情形與教育局比較，本案請鄭副局長協助督導。
32	列管編號1141106-30 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何孟樺議員) 市長於上週市政會議宣布「校校有公托」新政策，市府是否已盤點未來3、5年哪些學校會增設公托？預計增加多少公托？是否可於總質詢前完成盤點？希市府先完成盤點再公布政策，避免淪於先喊先贏。(主：社會局；協：教育局)	週管	請婦幼科向府會說明本案最新進度，以利府會回報議員
33	列管編號1141106-35 14-6局長工作報告(何孟樺議員) 目前本市設有職場保母的公司有多少個？社會局是否有推動計畫？114年預計達成數為何？希望社會局及勞動局積極推動。	週管	請賡續辦理。
34	托嬰中心 列管編號1141106-36 14-6民政部門質詢(洪健益議員) 研議托嬰中心監視器延長保存期間的可行性，12月底給相關報告。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35	監視器延長保存 列管編號1141106-37 14-6局長工作報告(委員會決議) 請社會局與中華電信於2週內確認公托監視器雲端備份從45日擴充60日及相關經費，並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建置。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題		
36	列管編號1141106-39 14-6民政部門質詢(陳賢蔚議員) 本市定點臨托應參照基隆市臨托收費及預約時數，調降費用及預約最低時數。	週管	請婦幼科針對在家育兒之家長，除了親子館及臨托喘息服務外，再評估其他合適服務。
婦幼科、資訊室			
37	好孕專車議題 列管編號1140509-23 14-5民政部門質詢(柳采葳議員) 好孕專車應建立叫車成功率及等待時間的追蹤、提升退費機制，並加強駕駛評鑑及民眾回饋機制，請社會局與資訊局、公運處共同研議。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38	列管編號1141105-42 14-6市長專案報告(府級-黃瀨瑩議員) 有關本市好孕專車政策，以下就教：(主：社會局；協：交通局) 一、參考新北市、桃園市等，提高補助金額至9,000元，並延長使用期間至產後7個月？ 二、參考高雄模式，將經社工評估有需求孕婦納入補助對象，讓政策更全面？ 三、針對本市近萬名新住民配偶，推動多語宣傳懶人包？ 四、針對網路上眾多關於好孕專車司機服務品質不佳的反映，應建立有效的服務品質管理，並提供陳情申訴管道及友善駕駛獎勵機制。 五、好孕專車提供兒童安全座椅的比例僅有3%，嚴重不足，希提高比例以保障孕婦及新生兒乘車安全。 希市府於本會期研擬精進方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39	列管編號1141106-43 14-6民政部門質詢(黃瀨瑩議員) 好孕專車政策具體訴求，提高補助上限、延長使用期間、補助對象更全面，增加多語宣導、顧客回饋機制及駕駛服務品質獎勵等。請再跟市長報告，明天會跟市長討論。(社會局、公運處)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兒少科			
40	列管暗號1141106-44 14-6市長施政報告(府級-耿葳議員) 本席關切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制度與實際落差大，受害者多被迫轉學，缺乏有效支援，本席訴求如下：(主：教育局；協：社會局、衛生局、法務局) 一、成立跨局處「校園霸凌防治中心」，由教育局主責、加入社會局、衛生局及法務局資源。 二、強制加害者接受心理輔導與治療，必要時予以停學。 三、建立公開透明的霸凌案件資料庫，定期統計霸凌類別與追蹤。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保障受害者權益，翻轉懲罰錯位狀況，讓受害者真正被接住。		
41	<p><b>列管編號1141106-45</b>  <b>14-6民政部門質詢(張志豪議員)</b></p> <p>一、個案具有 ADHD 及情緒控制不佳等問題，如遇是類個案，現場人員是否有接受相關訓練因應？</p> <p>二、面對依社會局現行制度，局內有無設置後勤小組，於機構發生緊急事件當下，是否能立即派出專業人員到現場支援？</p> <p>三、在緊急情況發生時，社會局是否有 SOP 避免憾事發生？誰有權判斷是否要請求支援？(社會局)</p> <p>四、臺北市有35間機構，其中8間(含這次事件的機構)監視器只有畫面沒有錄音，難以判斷實際狀況。(社會局)</p> <p>五、個案家屬後續自行聯繫警察、詢問流程與後事，無人主動協助家屬，局內不僅應在事前進行管理，也應在事後全力協助家屬。(社會局)</p> <p>議員具體要求：</p> <p>一、機構必須有培訓，讓機構人員有能力照顧特殊個案。</p> <p>二、社會局要有快速後勤人員，支援即時的特殊情況。</p> <p>三、當下阻止自殺自傷是最重要的原則，請建立 SOP。</p> <p>四、研議汰換監視器必須具備錄音功能，避免死無對證。</p> <p>五、對於特殊情況的後續協助，社會局請全程專人協助。請於總質詢前回覆具體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做、怎麼做、做到哪裡)</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社工科</b>			
42	<p><b>松山街友議題</b>  <b>列管編號1141106-46</b>  <b>14-6民政部門質詢(洪健益議員)</b></p> <p>針對松山街友吸食強力膠侵犯女性案件，請社會局積極與地檢署協調，讓松山區街友能夠羈押，並請局長親自致電。</p>	週管	請社工科協助安排案主出院後之住所。
43	<p><b>列管編號1141106-47</b>  <b>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b></p> <p>針對松山街友猥褻女性及騷擾當地住民一事，社會局有何具體作為？能否掌握其行蹤？</p>	週管	
<b>陽明教養院</b>			
44	<p><b>永福之家重建議</b>  <b>列管編號1141106-54</b>  <b>14-6市長施政報告(局級-林世宗議員)</b></p> <p>臺北市有很多山區資源最少、分配最少，市政府以二等公民對待，包括他們的鄰里、辦公室的經費。建議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重建應騰出空間作為山區里之區民活動中心、關懷據點、里辦公室。(主：社會局；協：民政局)</p>	週管	本案請府會與民政局共同拜訪議員說明。
45	<p><b>列管編號1141106-55</b></p>	週管	

序號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題 14-6民政部門質詢(林世宗議員)</b> 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改建評估納入附近居民需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福利據點、里辦的可行性；至少讓永福里里民活動中心、永福里里辦公室能夠進駐，多餘的空間讓公館里、新安里、平等里租借使用；本案請秘書長、民政局、社會局討論，再做最後的定案跟商議（社會局、民政局）。		
46	<b>列管編號1141106-56</b> <b>14-6局長工作報告(何孟樺議員)</b> 陽明教養院院區重建工程完成後，請將部分空間提供里民及里長利用。	週管	
<b>家防中心</b>			
47	<b>列管編號1141106-58</b> <b>14-6局長工作報告(許淑華議員)</b> 請社會局評估將退休警員加入家防中心訪視人力。	雙週管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家防中心思考彈性運用人力及部分工時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方案。

## 六、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4年11月、1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議員市政參訪後針對圓通居軟硬體所提改善意見，請圓通居配合辦理。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會計室補充說明：**

本局114年資本支出擬提報不列入考核，經彙整結果本局共計18案，其中工程案件17案（2案為自辦，15案為參建）；針對本局為參見單位需發函主建單位者，已發文5案，尚待發文10案。

**蕭主秘補充說明：**

一、為掌握本局114年資本門支出執行進度，後續預計每週召開會議確認各項目辦理進度，請各科室儘量指派了解工程經費處理情形之同一主管出席說明。

二、各科室回復議會質詢或市長與里長有約等有關個案處理情形，應依據回復對象衡酌回復內容之妥適性，涉及個資等細節，請另以參考資料提供長官。

**主席裁示：**

一、本局114年度資本門支出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款未付案件，請相關科室依審查會主秘裁示意見辦理，另請尚未發函參建單位或未函報主建單位報府協處之科室儘速發文。

二、請各科室核稿主管確實把關各種回復資料內容之妥適性。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中山區失智之列冊獨老走失案，請社福中心確認辦理結果後回報局長。

二、有關請本府都發局評估將緊急救援系統納為社會住宅標配一案，請老福科緊盯進度。

三、家防中心與防暴聯盟及多領域專家合作研發之幼兒性侵害防治教材，完成後請先推廣至家長、教師及補教業者。

四、家防中心如評估需請里長或里幹事協助家暴個案家庭訪視等作業，請於115年先提訓練計畫並辦理相關課程。

五、有關幼兒家外虐待案件調查及陪同偵訊，請林副局長督導兒少科、身障科、社工科及家防中心共同研議本局可提供之協助。

六、請社工科定期盤點愛心待用券，低於一定數量時應提早通報，以有較充裕時間處理及調度。

散會：上午11時0分